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gasus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天馬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 (1) 可能進行之重大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
及
可能透過行使認購期權收購目標公司之額外股權
及
(2) 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之40%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銷售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所附一切權利及利益，代價為港幣60,000,000元。

此外，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授予買方認購期權，賦予買方權利可於認購期權期間一次行使權利向賣方收購認購期權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所附一切權利及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進一步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及進一步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報告、公佈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由於並無股東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進一步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榮恩有限公司（為實益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3.83%）權益之控股股東）已書面批准收購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進一步收購事項）。

由於需更多時間編製相關財務資料，故載有（其中包括）(i)載有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之董事會函件；(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於完成進一步收購事項後（假設認購期權以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限獲得行使）之備考財務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倘買方行使認購期權收購認購期權股份，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及／或目標集團之任何關連方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可能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人士與目標集團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前持續進行之安排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安排詳情將於通函中披露。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2)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之40%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銷售股份。

進一步收購事項

此外，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授予買方認購期權，賦予買方權利可於認購期權期間一次行使權利向賣方收購認購期權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所附一切權利及利益。有關認購期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認購期權」一節。

代價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之代價為港幣60,000,000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可退回按金港幣24,000,000元須由買方於簽訂收購協議當日支付予賣方；及
- (b) 餘額港幣36,000,000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倘收購協議之前提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則可退回按金港幣24,000,000元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全額退還買方。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以下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ii)目標集團之成長潛力及前景；(iii)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於完成後將創造之預期協同效應；(iv)賣方承諾之保證純利金額；及(v)與目標集團從事相同業務之公司之相關市盈率及有關公司之過往交易。

誠如賣方所告知，保證純利乃由賣方經計及（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過往業務表現及透過新發行平台利用目標集團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其漫畫資料庫）時之預期商機所產生之目標集團之潛在新收入來源而釐定。

認購期權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授予買方認購期權，賦予買方權利可於認購期權期間一次行使權利向賣方收購認購期權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所附一切權利及利益。買方已於簽訂收購協議時向賣方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授出認購期權之代價。

認購期權股份之代價乃根據以下公式基於買方可接納之國際知名評估師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全權酌情進行之估值（「估值」）計算：

$$\text{認購期權股份之代價} = \frac{\text{根據認購期權將予收購之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額外百分比}}{\times \text{估值}}$$

倘(i)估值低於港幣90,000,000元，則認購期權股份之代價須按猶若估值為港幣90,000,000元計算；或(ii)估值超過港幣180,000,000元，則認購期權股份之代價須按猶若估值為港幣180,000,000元計算。

認購期權可由買方於認購期權期間隨時予以行使。認購期權若於認購期權期間未獲行使，將自動到期。

買方應付賣方之認購期權股份之代價將於買賣認購期權股份完成時以現金或以買方與賣方議定之其他付款方式結算。於買賣認購期權股份完成時，本公司將委任董事加入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及／或賣方提名之董事將自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會辭職，以便本公司獲得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董事會之控制權。

溢利保證

賣方向買方保證保證純利將不少於港幣15,000,000元。

倘保證純利少於港幣15,000,000元，賣方須於特別審核賬目交付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以銀行本票方式向買方支付與差額相等之款項。為免存疑，倘特別審核賬目顯示目標集團於保證期間已產生虧損淨額，賣方應付買方之款項總額將為港幣15,000,000元。

賣方須自保證期間屆滿之日起兩個曆月內向買方提供特別審核賬目，並促使特別審核賬目在任何方面均無保留意見。

優先使用知識產權之權利

待完成後，賣方將不可撤回地授予本集團在本集團業務（即電影製作及發行）中優先使用目標集團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漫畫故事及漫畫人物）之權利。

先決條件

完成須在以下各項適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及其顧問已完成並全權酌情信納盡職審查結果；
- (b) 買方及其顧問已收到並全權酌情信納（在內容及形式上）合資格在英屬處女群島執業之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該法律意見涵蓋買方可能認為對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適當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事宜；
- (c) 買方及其顧問已收到並全權酌情信納（在內容及形式上）合資格在中國執業之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該法律意見涵蓋買方可能認為對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適當或與之相關之中國法律事宜；
- (d) 買方及其顧問已收到並全權酌情信納（在內容及形式上）合資格在薩摩亞執業之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該法律意見涵蓋買方可能認為對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適當或與之相關之薩摩亞法律事宜；
- (e) 買方及其顧問已收到並全權酌情信納（在內容及形式上）合資格在香港執業之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該法律意見涵蓋買方可能認為對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適當或與之相關之香港法律事宜；
- (f) 已自有關政府部門獲取與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一切批准、同意書、授權及牌照（只要必要）；
- (g)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自收購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收購協議所載保證在一切重大方面仍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份或存在違反情況，及概無任何事項表明賣方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保證或收購協議之其他條文；及
- (h)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於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營運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形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以其能夠豁免為限），而相關豁免須以買方釐定之條款及條件為限。倘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並不再有進一步效用，而各訂約方將被免除於其項下之一切責任。

完成

於完成前須達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均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或於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相關交易方告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其40%權益之聯營公司。倘買方行使認購期權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額外20%或以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投資控股公司，而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漫畫發行，並擁有一個漫畫故事及漫畫人物數據庫之知識產權，該等漫畫故事及人物適合再製作成電影、電視節目以及可開發成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期間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49,022	41,312
純利 (除稅及特別項目前)	3,186	6,611
純利 (除稅後但除特別項目前)	3,062	6,465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港幣51,915,000元及港幣37,535,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賣方及／或其聯繫人士應收目標集團之股東貸款約為港幣400,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發行及授出電影版權。

在持續經營現有主要業務之同時，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商機，通過開展具有重大增長潛力之新業務來豐富現有業務及實現本集團收益來源多樣化，從而提升股份之價值。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不僅有助於實現上述豐富本集團業務之目標，亦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商機，因為其將有權優先使用董事認為適合再製作成電影之目標集團之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漫畫故事及漫畫人物）。此外，認購期權將為本公司帶來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提高其投資權益之機遇。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進一步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及進一步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報告、公佈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在下列情況下，可接納股東之書面批准代替為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 (a) 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
- (b) 已自一名股東或一組密切相關之股東（彼等共同持有本公司50%以上面值之已發行股份並附有權利可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書面批准。

由於並無股東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進一步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榮恩有限公司（為實益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3.83%）權益之控股股東）已書面批准收購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進一步收購事項）。

由於需更多時間編製相關財務資料，故載有（其中包括）(i)載有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之董事會函件；(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於完成進一步收購事項後（假設認購期權以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限獲得行使）之備考財務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倘上市發行人已訂立涉及持續交易之協議且相關交易其後因任何理由成為持續關連交易，則該上市發行人須於其獲悉相關事實後立刻就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一切適用報告、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

倘買方行使認購期權收購認購期權股份，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及／或目標集團之任何關連方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可能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如上文所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人士與目標集團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前持續進行之安排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安排詳情將於通函中披露。

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於其獲悉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後即刻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所有適用報告、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及（倘適用）於續訂相關協議出現任何變動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受眾多條件之影響，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術語及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及進一步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認購期權」	指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授予買方之購股權，可使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20%或以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所附一切權利及利益
「認購期權股份」	指	買方因行使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授予買方之認購期權而將予收購之數目相當於目標公司20%或以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
「認購期權期間」	指	收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至收購協議完成日期之首個週年日止期間，在此期間，買方可行使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授予買方之認購期權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天馬娛樂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為數港幣60,000,000元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進一步收購事項」	指	買方因行使其獲賣方授予之認購期權而收購認購期權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純利」	指	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經審核純利（除稅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後，但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性或特別或特殊項目），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與目標集團於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一致之會計原則、慣例、政策及要求計算，並於編製賬目及管理賬目時使用

「保證期間」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將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翠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之目標公司之40%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特別審核賬目」	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編製之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以及根據任何法定要求附加於該等賬目之所有附註、報告、報表及其他文件，上述文件均將由買方可接納之會計師事務所提供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耀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馬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栢鳴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栢鳴先生、黃漪鈞女士及黃子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錦堂先生、羅天爵先生及鄧啟駒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a)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b)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c)本公佈中所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egasusmovie.com)刊載。